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嘉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嘉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嘉偉（下稱受刑人）因傷害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於113年2月2日送達受刑人位於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之住所，因未獲會晤本人，由同居人即其母代為收受而合法送達，惟受刑人未表示意見，此有卷附該函（稿）、

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5至131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犯罪時間、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已執行部分(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自不能重複執行，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尚 安 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巧 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莊嘉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恐嚇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9年2月7日	109年1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111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11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953、964號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8、19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21日	112年1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953、964號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8、1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7月21日 （不得上訴）	113年1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0903號 （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48號